

21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單
110. 11. 10
文號NO: 196

苗栗縣政府 函

350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田寬鈺
 電話：037-559250
 傳真：037-364450
 電子郵件：h147951@ems.miaol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商都字第110021376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辦理「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及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整併暨通盤檢討案」
 公告通盤檢討範圍及召開座談會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暨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公告期間（自110年11月9日起30天），請於里辦公處所張貼公告，並廣為宣傳週知，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 三、本次公告徵求意見包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 四、座談會召開時間及地點如下，屆時惠請貴所協助準備會場：

- (一)竹南場：訂於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假竹南鎮立圖書館7樓召開。
- (二)頭份場：訂於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假頭份市公所3樓召開。

五、隨函檢附公告範圍圖1式2份及本府公告1式15份請張貼公



擬定：網站公告
 11/10
 秘書長黃文信
 1532

告至少30日，並請備妥現行都市計畫書、圖供公民或團體閱覽。

正本：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副本：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鍾議長東錦、李副議長文斌、張議員佳玲、鄭議員秋風、廖議員英利、陳議員碧華、林議員寶珠、廖議員秀紅、宋議員國鼎、劉議員順松、張議員淑芬、黎議員煥強、曾議員政學、徐議員功凡、鄭議員聚然、陳議員光軒、溫議員宜靜、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本府行政處（請協助刊登公報）、本府工商發展處

縣長徐耀昌

